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112刑申4号

汤某某：

你为原审被告人汤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，不服本院(2018)沪0112刑初1444号刑事判决，以原审认定被告人汤某某过失致被害人关海麟死亡与事实不符，认为被告人不知道被害人有心脏病，被告人没有预见能力，被害人病发死亡非因被告人行为导致等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复查，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经查：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，被告人汤某某为讨要债务，安排人居住在被害人关海麟住处内，期间，汤某某也常于凌晨至被害人家中讨债。汤某某在庭审中也承认见到过被害人发病，被害人妻子拿药给他吃，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也承认知晓被害人有心脏病。

2018年1月12日零时许，被告人汤某某至被害人家中催债，过程中与被害人发生过肢体接触，被害人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鉴定，被害人关海麟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亡，外伤及情绪激动等因素可以诱发。

另查，被告人汤某某在接到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但到案后否认上述主要事实。

原审认为，被告人汤某某过失致人死亡，情节较轻，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提出不知被害人有心脏病亦未动手的辩解，辩护人据此认为属意外事件，另提出被告人系自首的意见。根据现有查实的证据，被告人汤某某明知被害人患有XXX疾病，为索取债务仍于案发当日凌晨对年近七旬的被害人推拉、吵闹，致被害人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亡，其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被告人作为具有一定生活常识的人，应预见该行为可能造成危害后果，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；被告人虽经民警通知主动到案，但未如实供述主要事实，依法不能认定自首。原审据此判决被告人汤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

本院复查认为，原审认定的上述事实，有金静华、艾长陆、盛泉、关鑫、王晶、周彬等多名证人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，急救病历、居民死亡确认书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鲁汇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、劳务协议等证实。原审基于查明的上述事实，认定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考虑到情节较轻，判处两年有期徒刑。故原审判决定罪量刑正确。现你申诉主张你系不知晓被害人有心脏病，没有预见被害人因心脏病突然死亡的能力，被害人病发死亡非因你行为导致等，对此，你并未提供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认定的事实，故你的申诉事项本院不予采信。

综上，本院复查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定性准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量刑适当。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判决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：

- (一)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，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；
- (二)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、依法应当予以排除，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；
- (三)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；
- (四)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，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；
- (五)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，有贪污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判行为的。

审	判	长	韩伟清		
审	判	员	王伟		
	人	民陪	审	员	陈冲
书	记	员	安冉		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